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(2019)粤1971破55号之九

申请人：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，《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执行完毕。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由于缺失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且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，管理人对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进行审计，故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无法进行全面清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并向本院提交了执行职务报告，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爱必思拉链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杨长青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梁梓杨

